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37）。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p>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280.00 万股，全部为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认购。</p>	<p>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081.09 万股，全部为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认购。</p>
<p>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35,74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p>	<p>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25,189.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同时对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金额进行了相应修订。</p>

除上述修订条款之外，原方案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贸易”）共计两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4.8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081.09万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厚康实业	20,864.88	100,151.40	80
2	永冠贸易	5,216.22	25,037.85	20
合计		26,081.09	125,189.25	100

注：按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上限计算。

(六)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5,189.2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1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8,590.91	17,914.10
	2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3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3,402.27	22,835.00
	4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5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974.88	2,261.01
	6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1,619.37	8,001.75
其他项目	1	偿还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3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130,764.82	125,189.25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